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洋水保许承字[2024] 6号

项目名称	洋县林麝特种养殖及旅游观光二期项目
建设地点	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茅坪镇朝阳村，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07°41'6.098，北纬33°33'26.044”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网 网 址： https://hbc.hzvtc.cn/info/2448/1523.htm
	起止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陕西洋县林麝特种养殖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3338644524E
	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茅坪镇东联村林场 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<p>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46 元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12月17日</p>
<p>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</p> <p>2024年12月17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